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崔展富

相 對 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未規定者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5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此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必備之程式。是當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1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勞抗字第8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亦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林政彬